

《永泰县医院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》 公示稿

一、控规调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地块隶属于《永泰县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调整地块西至规划环城西路，北邻县社会福利院，东至县民政局、化工涂料厂，南与西门路相接。涉及调整研究范围用地面积：2.94 公顷。

（二）调整的主要内容

1. 将 E02-2-01 地块用地性质由原控规 B4（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，加油站用地）调整为 A6（社会福利设施用地）；E02-2-02 地块用地性质由原控规 B4（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，加油站用地）调整为 A51（医院用地）。调整后的县医院地块用地面积为 2.94 公顷。

2. 依据模拟总平面方案图，考虑到现状已建医院用地停车位（仅 85 辆）较少，且受投资金额和建设总量等诸多限制，规划建议县医院地块机动车配建标准按相关规范要求的 50% 执行，即配建机动车位按 0.4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执行。具体控制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6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36 米，机动车配建标准按 0.4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执行，非机动车配建标准按 4.0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执行。

二、控规调整论证结论

规划调整后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，提升全县医疗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；调整后县医院用地面积扩大至 2.94 公顷，能够适当改善县医院用地规模较低的困境；调整后环城西路 Y 字型交叉口东侧用地由加油站调整为医院用地，有助于改善此处交叉口交通条件，因此控规调整方案是必要且可行的。

调整方案：



“原控规”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调整后土地利用规划图